

证券代码：430446

证券简称：三灵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永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武汉三灵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三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磨材料、人造金刚石及金刚石制品、光机电一体化、能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金属饰品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号武汉国际企业中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永康	
股份名称	三灵科技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625,000 股, 占比 25%	直接持股 1,625,000 股, 占比 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00 股, 占比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95,000 股, 占比 3%	直接持股 195,000 股, 占比 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00 股, 占比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 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本次权益变动拟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减持公司 1,43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拟从 25%变为 3%,具体变动日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确认为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之日为准。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18 年 11 月 28 日陈永康与黄琳签订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建明向黄琳转让 1,430,000 股股份,占三灵科技股份总额 22%。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陈永康意愿自愿减持,并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股份过户。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永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陈永康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康

2018年11月30日